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權責範圍及程式

(中文本為翻譯本，僅供參考)

成員：

張錦成先生（主席）

林剛先生

胡志強先生

彭懷政博士

1. 組成

- 1.1 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會議通過的決議成立。
- 1.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挑選，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且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 1.4 本公司的之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為委員會秘書。

2. 會議程式

2.1 法定人數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且多數出席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參會

- 2.2.1 首席財務官、外部核數師代表應正常參加會議。
- 2.2.2 會議可以親身，或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惟委員有權于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 2.2.3 主席或如主席空缺，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參加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準備回答股東關於委員會活動及其責任的問題。

2.3 次數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檢討、厘定及考慮本公司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提名程式、前述事項在有關年度的實施及向董事會提呈出任董事候選人的建議。

3. 書面決議

委員會決議應由多數成員投票通過。經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經合法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權力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4.1 要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雇員及專業顧問提供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責所需資料，準備並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有關問題；
- 4.2 于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評審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3 按照其職權範圍就相關事項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包括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如委員會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有權進行其認為對幫助其履行職責有必要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譽查冊)、報告或公開征募及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前述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 4.4 對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須要的修訂建議。

5. 職責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A. 定期檢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向董事會提呈下列事項的建議：
 - (a) 董事會成員所要求的作用、責任、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委聘非執行董事條件的政策；
 - (c)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 (d)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擬作出的變動；
 - (e) 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候選人；
 - (f) 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g) 由本公司股東重新委任輪流退任董事，于此，須考慮其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
 - (h) 在任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並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續委任與否向本公司股東就審議有關決議案贊成與否提供建議；
 - (i)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項；及
 - (j) 董事接替計畫的相關事宜（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6. 會議紀要及報告程式

- 6.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6.2 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報告，鑒別任何其認為該行動或改善為需要的任何事務，且就此需採取的舉措提出建議。
- 6.3 秘書應整理會議的紀要及報告，並於合理時段內向董事會全部成員報告。